

山西省能源局文件

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2〕40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竞争性配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能源局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，我局牵头编制了《2022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》，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

各市县能源主管部门、各项目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，敢于担当，要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草等有关部门形成合力，全力推进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风电光伏发电项

项目建设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网发电，确保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。

二、继续完善项目储备

各市能源局要根据《关于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的通知》（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1〕130号）要求，按照“开工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”的思路，结合本区域资源禀赋，深入研究项目开发潜力和电力消纳等关键环节，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扎实，开工建设项目进展顺利。

三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

1.严格项目竞配程序。各市能源局要严格按照《2022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》，认真落实本区域项目申报规模和土地保障，按照单体项目不低于10万千瓦实施基地化规模化发展，利用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扩建项目不受规模限制。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，结合项目储备库入库情况，初选出前期工作开展扎实，具备开工条件，能够按时建成并网的申报项目。

2.规范项目开发秩序。各市能源局要规范开发秩序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得将配套产业等作为本次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。

3.鼓励实施联合送出。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联合送出，按照工程实际造价合理分摊费用，节约土地廊道资源，提升电网

资源利用率，各地市能源局要牵头协调推进项目联合送出。

4.根据国家批复的《大同~怀来~天津北~天津南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方案》，该通道需配套风电光伏发电项目600万千瓦，主要规划布局在云冈区、新荣区、左云县、灵丘县、广灵县、浑源县6区县。根据国家要求，为确保通道配套电源落地，2022年上述6区县原则上不再布局省内自用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，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外送通道配套光伏发电项目。

5.按时上报项目材料。本次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市级上报文件（5份）及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版10份，U盘电子版2份），其中土地坐标按照附件2格式提供。派专人于11月30日下午18:00前送至山西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（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百合商务大厦A2-28层接待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2022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
工作方案

2.坐标格式内容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2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 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省 2022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，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风电、光伏发电发展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“双碳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围绕省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，依据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规划布局，结合国家下达我省的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，立足资源禀赋，突出地域特色，拓展开发模式，推动五大基地建设，实现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1.坚持高效集约开发。实施基地化规模化高效集约开发，利用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扩建项目不受规模限制。
- 2.坚持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。鼓励煤电和新能源开展实质性联营，支持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。
- 3.坚持市场主体多元。充分发挥各类资本优势，鼓励央企、

地方国企以及各类民营企业参与风光资源开发。

4.坚持公平竞争配置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开竞争性配置方案、流程及结果，实施项目优选配置。

5.坚持优化营商环境。规范开发建设秩序，不得将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，相关政策的落实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为确保完成省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目标任务，结合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储备工作，综合考虑全省全社会用电量、外送电量、电网消纳能力、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目标等因素，安排风电、光伏保障性并网年度规模 1000 万千瓦，奖励规模 146 万千瓦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。

2.申报企业具有连续投资能力、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。

3.申报企业具备资源开发资格。

4.风电项目需提供完整年度的测风数据。

5.取得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、环保、水利等部门出具的支持性文件。

6.申报项目土地必须符合国家对风电、光伏发电用地政策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，并落实用地情况，明确项目用地性质、有光伏方阵土地租赁协议等。

五、行业发展引导

- 1.鼓励基地化规模化发展项目。
- 2.鼓励煤电和新能源项目联营发展项目。
- 3.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开发建设项目。鼓励国有企业拿出10%~15%（但不限于）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。
- 4.鼓励风电光伏项目与风电光伏等相关装备制造业协同发展。
- 5.鼓励风光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、风光同场、“农光互补”、“牧光互补”、“林光互补”等融合发展项目。
- 6.鼓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重点帮扶县、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。

六、申报规模

各市申报规模包括：年度基本规模、指标收回返回规模、6·30并网奖励规模。

（各市申报规模 = 年度基本规模 + 指标收回返回规模 + 6·30并网奖励规模）

年度基本规模：综合考虑资源禀赋、土地资源、电网消纳能力，确定各市年度基本建设规模。

指标收回返回规模：依法合规收回的2020年之前安排建设规模，原则上按照收回规模同比例返回各市。

6·30并网奖励规模：2021年安排的保障性并网项目、奖励项目和备选项目在2022年6月30日前并网的，奖励项目所在地

市一定规模建设计划，原则上该规模用于鼓励项目前期工作扎实，建设进度快的企业集团。

年度基本规模通过竞争性配置确定项目；指标收回返回规模、6·30并网奖励规模由各市能源局自行确定建设主体同步上报。

七、工作程序

1. 市级初评

(1) 根据年度基本规模，在前期项目储备工作基础上，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。

(2) 各市按要求将初评工作开展情况及初选结果向省能源局报送。

(3) 各市应按照附件 1 确定的规模上报。

2. 省级评审

省级层面成立由省能源局牵头，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草、文物、能监办等相关部门、电网企业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进行淘汰，现场确定项目名单。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、省能源局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。

3. 网站公示。评审结果（拟纳入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清单）在省能源局网站公示，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等。

4.下发通知。公示结束，省能源局将拟确定的项目清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生态环保、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定，严禁“先建先得”。

2.申报项目要认真做好项目选址工作，建设地址要避免出现与已列入计划或同期申报项目的坐标重叠。

3.各市要严格按照附表 1 确定的申报规模上报项目，项目要体现集中式规模化发展，分布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另行组织。

4.项目申报单位在国家和省信用平台上有未过期的失信记录，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，一经发现取消年度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新能源项目申报。

5.已获得年度开发建设指标的项目，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擅自进行项目转让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取消其参与全省范围内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资格。

6.申报项目光伏应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；风电项目应于 2024 年 6 月底全容量并网。

7.各市能源局要将初评工作开展情况及初选结果形成书面报告，书面报告和初评材料同步报送省能源局。

8.企业按照附件 2、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书。

- 附件： 1.2022 年各市风电光伏开发建设申报规模
2.2022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规模报送资料清单
3.2022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申报企业承诺书

附件 1-1

2022 年各市风电光伏开发建设申报规模

单位：万千瓦

序号	各市	年度基本规模	指标收回返回规模	6·30 并网奖励规模	申报规模
1	太原市	70			70
2	大同市	70	13		83
3	阳泉市	60			60
4	朔州市	100	13	10	123
5	忻州市	100	15		115
6	吕梁市	100	16		116
7	晋中市	100	8	8	116
8	长治市	100			100
9	晋城市	100		2	102
10	临汾市	100	14		114
11	运城市	100	42	5	147
合计		1000	121	25	1146

注：1.太原市、忻州市开发建设规模优先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域内的项目。

2.年度基本规模：综合考虑资源禀赋、土地资源、电网消纳能力，各市可消纳的规模。

3.指标收回返回规模：依法合规收回的以前年度安排建设规模。

4.6·30 并网奖励规模：2021 年安排的保障性并网项目、奖励项目和备选项目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的，奖励项目所在市实际并网规模的 2 倍。

附件 1-2

2022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规模报送资料清单

- 1.申报单位与县政府签订的资源开发协议;
- 2.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前期手续:
土地(明确土地性质)、选址(提供拐点坐标)、环保、水保、军事、文物、压矿、林业等前期工作正式证明文件;
- 3.电力部门出具的初步接网方案和消纳意见;
- 4.当地政府出具的土地优惠价格文件;
- 5.企业投资能力、业绩说明;
- 6.技术方案,申报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;
- 7.拟选用光伏组件等设备说明,包括重点设备技术、系统能力、技术管理能力等;
- 8.项目备案、开工、并网时间承诺;
- 9.企业信用证明(应包括国家能源局“信用能源”网站查询报告);
- 10.企业投资风险承诺;
- 11.资料真实性承诺;
- 1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
- 13.申请项目的其他有关辅助资料;
- 14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;
- 15.其他配置条件。

附件 1-3

2022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申报企业承诺书

为推进山西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我对申报的山西省 2022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由我公司负责落实风电、光伏项目规划、土地、林地、环保、电网接入和消纳等建设条件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风电项目于 年 月 日前核准， 年 月 日前开工建设， 年 月 日前全容量建成投产；光伏发电项目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备案， 年 月 日前开工建设， 年 月 日前全容量建成投产。我公司承诺按申报方案开展项目建设，若不能达到申报要求，不能按承诺时间核准（备案）、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，我公司 2 年之内自愿放弃参与山西省风电、光伏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选址不在有关法律、法规确定的禁建范围之内。

五、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进行变更和转让。

承诺人： 公司（盖章）

时 间：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坐标格式内容说明

一、平面坐标格式样式

[属性描述]

坐标系 =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

投影类型 = 高斯克吕格

计量单位 = 米

[地块坐标]

694,254791.15,1,,面,,,@

J1,4213176.665,37629773.533

J2,4213167.139,37629772.475

J3,4213153.910,37629776.179

J4,4213146.502,37629778.825

J5,4213132.660,37629782.780

J6,4213131.685,37629783.058

J7,4213118.985,37629790.466

J8,4213106.814,37629800.521

J1,4213176.665,37629773.533

695,254791.15,1,,面,,,@

J1,4213176.665,37629773.533

J2,4213167.139,37629772.475

J3,4213153.910,37629776.179

J4,4213146.502,37629778.825

J5,4213132.660,37629782.780

J6,4213131.685,37629783.058

J7,4213118.985,37629790.466

J8,4213106.814,37629800.521

J1,4213176.665,37629773.533

二、说明

第二行内容坐标系，在“=”后填写图斑拐点所在的坐标系，都是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内容保持不变。

第三行内容，投影类型“=”后填写投影方式，坐标是国家大地平面的投影坐标（类似 X: 4213176.665,Y:37629773.533）则在“=”后填写高斯克吕格。

第四行内容，计量单位中，坐标是国家大地平面坐标（类似 X: 4213176.665,Y:37629773.533）在“=”后填写米。

第六行的内容，表示的是图斑编号区分，第一个逗号前的“694”表示的是图斑的编号，不同的图斑需要用数字编号来区分，如 001、002、003 依次排序，第一个逗号后边的“254791.15,1,,面,,,@"内容，每个地块都可重复复制粘贴到下一图斑，需注意所有格式模板里边的符号，比如空格和逗号，都要用英文状态下的。

